

宁陵县自然资源局宁陵县供应土地文物勘探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商宁财采招-2025-10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440号



招 标 人: 宁陵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 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2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3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4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4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4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4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1. 总则	- 13 -
2. 招标文件	- 15 -
3. 投标文件	- 16 -
4. 投标	- 17 -
5. 开标	- 18 -
6. 评标	- 18 -
7. 合同授予	- 19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0 -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 20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22 -
1. 评标方法	- 26 -
2. 评审标准	- 26 -
3. 评标程序	- 2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
服 务 合 同	- 29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3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5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38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0 -
三、授权委托书	- 41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42 -
五、售后服务	- 43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44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5 -
八、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	- 46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陵县自然资源局宁陵县供应土地文物勘探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陵县自然资源局宁陵县供应土地文物勘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商宁财采招-2025-10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440号

2、项目名称：宁陵县自然资源局宁陵县供应土地文物勘探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577000元

最高限价：3577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14002441D 09361001001	宁陵县自然资源局宁陵县 供应土地文物勘探项目第 一标段(包)	3577000元	3577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招标内容及范围：宁陵县供应土地文物勘探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5.2建设地点：宁陵县境内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采购控制金额：3.7元/平方米。

5.5质量要求：合格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勘探许可证书。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评审系统中已嵌入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联合惩戒系统中信息与信用中国信息同步。评标专家应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

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是开标时间；

2. 地点: 供应商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 ggzyjy.shangqiu.gov.cn](http://ggzyjy.shangqiu.gov.cn)) 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 网上下载;

4. 售价: 0元/套。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4日上午09: 00分整 (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八开标席位 (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08月14日上午09: 00分整 (北京时间);

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发布媒体: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4日09时00分至2025年08月14日11时00分,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 在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 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 (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 请供应商人错峰上传, 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 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 (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 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4.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

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宁陵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商丘市宁陵县

联系人（电话）：乔先生（137816463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21号永和 International 广场20楼C区

联系人（电话）：宋先生（15333935554）

2025年07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宁陵县自然资源局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宁陵县自然资源局宁陵县供应土地文物勘探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宁陵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及范围	宁陵县供应土地文物勘探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标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组织，费用自理。投标人不论是否踏勘现场均都将被视为完全了解现场环境，其投标报价已包括现场影响因素，投标截止后，招标人将不再就现场影响因素对投标人的各项承诺进行价格调整。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如有）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发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共 1 份，网上递交的软件版 1 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4.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4.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相关专业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和招标人代表 1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政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7.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10日历日
7.4.4	付款方式	文勘工作完成后，每季度依据签订成交确认书的宗地面积支付费用
7.4.5	预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是□、否☑）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按照有关程序，将中标候选人的有关信息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由中标人支付。
10.3	无效投标条件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投标文件中各种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的； 5、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7、评委一致认为报价低于成本价进行恶意竞标的； 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未通过初步审查其中任何一项的；

		10、服务期限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 11、质量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项目实施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注意事项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3、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注：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5、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6、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
10.6	特别说明	1. 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从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 开标过程中在线询问：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 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

		询，技术服务电话0370-2853503、 0370-2853693。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相关通知及公告。 3.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 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 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 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督 部门依法处理。
--	--	---

10.7	主体库信息	1. 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应 将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社保、财务资料） 上传公示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 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公示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为确保资料上传公示成功并方便评标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应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 料做无效处理），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 2. 质疑/异议和处理：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 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0.8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10.9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3.7元/平方米。 注：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根据实际勘探工作量据实结算，高于采购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及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及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7) 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

1.9.2 投标人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招标人不应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信件、电报等将不被接受）递交招标代理公司。】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以文件规定形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因报名情况属于保密内容，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投标人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故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注意查看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3.3 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注：当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售后服务；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有表格均需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写和添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2 投标报价

3.2.1 采购项目的总价：采购项目的总价包含服务费用、税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保险、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费用。本次招标不接受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3.2.2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报价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招标内容及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加盖公章或签字。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只接受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以在电子平台中顺利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将根据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3.6.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的基本信息、企业资质、业绩、荣誉、信用、人员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4.2 投标人应当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

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

4.4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管投标文件。

4.5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所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在线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组织开标，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如实记录开标情况，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解密程序完成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相关专业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及以上和招标人代表 1 人及以上组成，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对中标候选人在本次投标中所提交的全部资料进行审验，如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本次投标中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成交）通知书均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自行制作，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交易中心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

7.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有关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

7.4.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7.4.2 除 7.4.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合格的

履约担保函。

7.4.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4 付款方式：依据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7.4.5 预付款：无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0 %。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 个工作日内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实名举报。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资格性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质证明	
		信用信息查询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范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周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因素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商务部分：28分； 技术部分：62分； 小数点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部分 (28分)	项目部组成人员	12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名具有探工证的人员的得6分，本项最多12分。缺项不得分。（备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勘探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对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综合比较，优的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的得1-2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项目方案 (62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勘探方案明确、完整的质量控制目标，且有详细的检查措施和检验控制系统的得10分； 勘探方案目标清晰、检查措施和检验控制系统合理的得8分； 勘探方案合理、可行的得5分； 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方案 (10 分)	有详细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响应时间、完成时间及后续服务、过程服务的得10分； 具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且合理、可行的得8分； 进度计划方案可行得5分； 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及 保证措施（ 10分）	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保障方案，对发现的文物保护，安全防护，防盗，保密措施，违约责任等措施全面、详细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10分；

			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保障方案，对发现的文物保护，安全防护，防盗，保密措施，违约责任等措施不太全面但合理、可行的得8分； 安全管理措施保障方案，对发现的文物保护，安全防护，防盗，保密措施，违约责任等措施无针对性，不太合理，可行的得5分；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8分）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具有详细、完整有效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能在发生人员安全、设备安全时提供有效、合理的补救措施的得8分；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具有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能在发生人员安全、设备安全时提供补救措施基本可行的得5分； 提供的应急预案不太完整、补救措施不太完善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设备配置（8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及工具配置齐全、完善，分工合理的得8分； 设施设备及工具配置基本齐全的得5分； 设备配置不全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档案资料管理及移交工作制度(8分)	供应商提供的档案资料管理及移交工作制度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分； 供应商提供的档案资料管理及移交工作制度合理、可行的得5分； 供应商提供档案资料管理及移交工作制度可行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机构设置（8分）	针对项目制定统筹项目人员安排、设备分配等，机构设置全面、完善合理，分工明确的得8分； 针对项目制定统筹项目人员安排、设备分配合理，有可行性的得5分； 针对项目制定统筹项目分配合理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所有原件，均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上传的扫描件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项目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6.3 项要求的
- B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B1.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B1.8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1.9 质量、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B1.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B1.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当评委会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否决其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服 务 合 同

服务方：

被服务方：

服务方、被服务方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服务方的_____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本协议条款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被服务方：

(2) 服务：系指被服务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被服务方提供的服务。

二、服务范围：

三、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前双方协商。

四、质量保证

1、被服务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服务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被服务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被服务方在收到服务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天内，应迅速查处并书面答复。

3、如果被服务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服务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被服务方承担。

4、履约验收：由甲方组织履约验收。

五、履约保证金

1、被服务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服务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固定金额为___/___万元。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期满为止。履约保证金币种仅限于人民币。

2、如被服务方经服务方、使用单位证实确实未能履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服务方有权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六、转让：不可以

七、违约责任

1、被服务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协议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服务方有权终止协议，被服务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被服务方在管理服务中出现严重人为责任事故，给服务方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等，被服务方方应承担全部赔偿损失的责任。

3、上述情况任何一款，服务方保留有权单方面解除与被服务方合同的权利；

八、争议处理

1、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

2、如从协商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在被服务方出现经营方式重大变化、卷入诉讼或其他纠纷、违反协议及服务规范 或出现其他服务方认为不宜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形，服务方有权提前15日通知被服务方方，提前终止合同，双方的债权债务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服务方方对此情形不负任何赔偿的责任。

九、合同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至，有效期为 年。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服务方、被服务方双方各执两份。

2、本合同经服务方被服务方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服务方方收到被服务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时开始生效。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服务方：（签章）

被服务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接采购人通知，对宁陵县土地出让计划中文物勘探，包含全县拟出让土地的文物勘探及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关报告。本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预计分期分批实施的，以实际勘探工作量据实结算。

2、文物考古调查及勘探报告编制范围和内容

1) 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其目的是:本着既有利于文物保护，有利于基本建设的两利原则，在施工范围内进行开展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2) 投标人负责组织人员进行文物考古调查现场踏勘工作，协调文物管理部门出审查勘探成果报告，并通过文物管理部门的审核、相关批复及文物专家相关验收意见。如勘探发现文物需报文物管理部门备案批复。

3)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范围坐标，进行现场放样，确认位置。

4) 投标人经过定位、放线、布孔、普探、复探等程序进行，对于部分地下砂石堆积区域，采取开挖探沟、探方等方法确定遗迹分布情况，通过对所发现的各类遗迹现象进行分类、定型、卡边并初步断代后进行保护并上报相关部门。

5) 投标人需对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采用普探和重点勘探两种方法进行。根据《田野考古操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范》（试行）等相关要求，同时根据技术标准，普探按照规范要求间距为1X1米见方中间另加一孔成梅花点状进行布置探孔，使探孔错列分布，尽可能避免重要遗迹遗漏。孔深深度以生土为界，一般向下多打几铲予以确认。如果需要对重点区域进行进一步调查，可以在普探的基础上，适当加密探孔勘探。重点勘探是在普探的基础上，了解墓葬及其他遗迹现象并在地面作出形状标记而必须进行的勘探开挖工作。在勘探过程中，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开挖及探孔进行复查，确保探查准确，并随时

做好记录，同时将墓葬、灰坑等遗址的大小、形状、深浅程度等正确卡出，随即用白灰线将实际位置、范围划出。

3、文物勘探要求

1) 投标人应配备充足的人力物力，如工作手册、办公设备、交通工具、安全设施等，安排不少于10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保证满足配合文物勘探的工程进度要求，并最终对勘探完的墓坑进行自然回填。

2) 协助采购单位做好勘探现场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的安全与保密工作，所有参与工作人员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3) 必须按照文物考古勘探的相关要求配备勘探现场的临建及必要的安全设施，严格按照考古勘探及有关建设规程进行勘探，确保勘探过程安全进行。

4) 在勘探过程中，熟悉现场的地形地势情况，了解场地内地下设施(包括电缆、光缆、天然气管道及煤气管道等)的走向、深度、宽度及确切位置，并在现场设置醒目的标识进行保护，以确保地下设施和工作人员的安全。

5) 应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开展工作，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要求分期分阶段实施，中标人应认真执行。

6) 中标人进场后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现场负责人管理。

7) 接到采购人计划任务后，2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入场，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所派宗地图的勘探任务；并在 采购人规定时间范围内出具详细、准确的勘探报告。

4、成果文件要求

1) 勘探成果(报告)一般由文字、附表、照片、图纸等四部分组成。文本:表达文物勘探的意图、目标、技术手段、工作方法、文物遗迹及地层堆积情况、结论与建议等。文字表达应当规范、准确、肯定、含义清楚;附表:用列表方式,表达经勘探发现的地层(文化层)堆积及文物遗址情况;图片:用照片表达勘探场地现状、勘探布孔、工作场面、完成情况。照片为彩色,内容清晰,显示拍摄时间;图纸:用图像表达探区现状和勘探内容,勘探图纸应绘制在近期测绘的现状地图上,各种平面应显示现状和地形。图纸上应标明图名、图号、比例尺、图例、方向、绘制时间、勘探单位名称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2) 文物勘探成果要执行相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提供文物勘探报告并经文物主管部门验收备案。交付报告成果为电子版、纸质版,具体交付数量根据需求情况而定。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	文物勘探成果要执行相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提供文物勘探报告并经文物主管部门验收备案。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文勘工作完成后,每季度依据签订成交确认书的宗地面积支付费用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2、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3、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1名中标人和2名中标候选人：是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5、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	--

四、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依据河南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河南省考古勘探经费预算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以3.70元/平方米为最高投标限价，根据实际勘探工作量据实结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五、售后服务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 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平方米 (¥_____元/平方米) 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按合 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如有)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全部内容。

(5) 按规定足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元/平方米 ， 小写¥： 元/平方米 。 注： 根据实际勘探工作量据实结算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年____

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五、售后服务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其他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

附件 1: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情况说明

(提供相关部委（财政部、环保部）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投标产品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必须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3、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招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招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